

##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未来或许难以预测。若然不幸身故，您也希望财富能够传承，令挚爱得到妥善的照顾。我们的指定计划<sup>1</sup>提供额外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sup>2</sup>，通过简易管理的选项，助您确保家人在财政上能更安心、更放心。

**如何运作？** 除了在接获受保人身故的认可证明后向受益人<sup>4</sup>一笔过支付（「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款项<sup>3</sup>外，您也可以选择其他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并通过提交指定表格来自订最能反映您意愿的支付选项。

### 延迟一笔过支付<sup>6</sup>



您可以选择：

- 指定支付日期；或
- 指定受保人身故后一段时期（X年Y个月）的终结日作为支付日期。



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款项的余额，将保留在本公司积存利息<sup>5</sup>。所有积存的利息（如有）将与最终付款一同支付。

或

### 选择全数或部分以分期方式支付身故赔偿



#### 全数以分期方式支付

您可以选择按照您指定的百分比<sup>7</sup>以分期方式定期支付身故赔偿（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 一笔过形式支付+以分期方式支付

首期款项将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

您可以选择按照您指定的百分比<sup>7</sup>以分期方式定期支付部分身故赔偿（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或

### 进一步自订您的分期支付选项

+



#### 延迟支付<sup>6</sup>

您可以选择：

- 指定开始日期；或
- 指定受保人身故后一段时期（X年Y个月）的终结日作为支付日期。



#### 递增方式分期支付<sup>8,9</sup>

您可以选择按照您指示每年递增一定的百分比<sup>7</sup>以作分期支付。



#### 分期支付的最长期限<sup>8,9</sup>

您可以选择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最长时期。

和/或

和/或

**余额将按照您指示在支付期完结时一笔过支付。**



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款项的余额，将保留在本公司积存利息<sup>5</sup>。所有积存的利息（如有）将与最终付款一同支付。

**备注：**

1. 请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了解指定计划的详情。本公司保留接纳有关选项的申请或更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全权和绝对酌情权，并受我们不时确定的条款和细则所约束。在受保人在世时且保单生效期间，您可申请或更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但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您则不可更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仅适用于受益人数目不超过5位的保单。如果保单持有人指定了多于一位受益人，则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选项应适用于支付所有受益人的身故赔偿款项。
2.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为相关保单条款内所载有关身故赔偿支付方法以外的额外选项。
3. 身故赔偿款项是指根据基本计划和附加保障计划（如有）的条款，本公司在扣除保单持有人对本公司任何有关保单的欠款后，因受保人身故而将支付予受益人的赔偿。
4. 如果受保人身故时没有任何受益人在世，身故赔偿款项将会一笔过支付予保单持有人，如果保单持有人已经身故，则将一笔过支付予保单持有人的遗产。如果任何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后离世，当本公司已批核有关身故索偿并在接获该受益人（「已故受益人」）身故的认可证明后，本公司会在指定的支付身故赔偿款项的最早开始日期后，将属于该已故受益人的身故赔偿款项的余额（如有）连同计算至 a) 已故受益人身故当日，和 b) 指定的支付身故赔偿款项的最早开始日期（以较晚者为准）的任何利息一笔过支付予该已故受益人的遗产。如果多于一位受益人，仍然在世的受益人会继续根据由保单持有人所预设的指示领取各受益人相应部分的身故赔偿款项。
5. 年利率为非保证，宏利可不时调整，而不作任何预先通知。利息将由理赔获批后开始累计利息。截至2024年4月22日，非保证年利率如下：

保单货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加元	澳元	英镑	新加坡元
非保证年利率	2.50%	1.75%	2.50%	2.50%	2.50%	1.75%	1.75%

以上所引述的年利率仅作参考。如欲了解最新年利率，请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及 (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

6. 任何延期安排，该支付日期（就一笔过支付而言）和支付开始日期（就分期支付而言）不应超过表格递交日期起计的30年，或不应超过受保人身故日期起的30年。
7. 您可以选择每张保单下每年以分期方式定期支付身故赔偿款项的百分比和相关的每年递增百分比，不论受益人数目，分别不得少于身故赔偿款项的2%和不得超过100%的递增，此等百分比由本公司全权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而不会预先发出通知予阁下。
8. 最后一期的分期款项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先前的分期款项金额，将取决于不同因素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您指示的递增百分比和分期支付的最长年期。
9. 分期支付将在全数身故赔偿款项已支付时或已到达所指定的分期支付的最长年期时终结，届时所有尚未以分期方式支付的身故赔偿款项的余额（如有）将在最后一期的分期款项支付。为免存疑，如果指定的分期支付的最长年期结束前已全额支付身故赔偿款项，则分期支付将终止。
10. 当受保人身故时，倘若应付的身故赔偿款项低于50,000美元/400,000港元/335,000人民币/65,000加元/65,000澳元/35,000英镑/85,000新加坡元（此金额由本公司全权厘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而不会预先发出通知予阁下），此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将会失效，而身故赔偿款项将以犹如保单持有人从未指定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的方式支付。

本宣传单内，「您」及「阁下」指保单持有人，「宏利」、「本公司」、「我们」、及「我们的」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本宣传单内的内容仅供参考。明确条款和细则均以保单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批注为准，您也可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我们可按阁下的要求提供批注的复本。如欲了解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及 (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我们。本公司地址可在宏利网站上找到。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能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于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